

憲示第九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案奉

督憲札飭將庫務司估擬國餉示諭開列於後等因奉此合亟示諭俾眾週知毋違特諭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九日示

署理庫務司屈

為

諭遵事照得本港各業主間有具稟來署呈請領回經納國餉者須將後開各節條例細閱明白並須及早詳知為佳若於該例各節未有遵依者則

國家亦無權將所納之餉給回矣為此示諭本港各業主知悉爾等務宜

明白遵照毋違特諭

計開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五條估擬國餉則例

第三十五款第一則 凡業主之屋因無人租賃欲領回經輸之餉由該月初一日起計者必須於該月十五日之前先行稟報庫務署方可

第二則若經稟報之後該屋仍係空者不用再報但再有人居住而後空者亦須如前再報

第三十七款 若未有按照第三十五款稟報者具稟人不得領回該人須有的確憑據表明已經有報乃可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一百零二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飭將船政司所出諭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九日示

船政司林

為

曉諭事照得本月初九日即華初八日有華船一隻泊於基列沙灘該船有明亮白燈一盞高掛隔遠四圍可見其光約射有五英里之遙其所泊之位即離青洲北邊及東北六線半遠凡屬船隻須駛向該船之北邊而去惟行過南邊亦不可駛近三線之內為此示諭爾船戶人等知悉務宜謹慎不得忽畧切切特諭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二日諭

憲示第一百零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准於本月初九日即華歷二月初八日下午三點鐘至五點半鐘之內香港民兵議定在昂船洲東炮臺操演炮位其炮由此炮臺向西南邊開放爾各船戶人等切勿駛近炮碼所經之處以免不虞勿忽等因奉此合亟示諭切切毋違特示

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九日示